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易字第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世揚

選任辯護人 吳易修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5年度調偵字第21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黃世揚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又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零陸佰壹拾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被訴詐欺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## 事 實

一、黃世揚係黃○宸之侄子，黃○宸與柯○鳳共同經營金牌獎檳榔攤（本店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二店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，三店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但未營業）。黃○宸因案需入監執行（在監期間為民國103年11月12日至104年6月11日），遂於103年11月起僱請黃世揚擔任金牌獎檳榔攤之總務人員，負責管理店內帳務（包含叫貨、收帳、付款）及發放員工薪水，每月可領取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之薪資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自103年11月起至104年6月12日離職為止，接續侵占金牌獎檳榔攤店內周轉金180,000元、零用金10,000元及金牌獎檳榔攤一店、二店之盈餘790,610元，共計侵占980,610元（計算式：103年11月交付之周轉金180,000元及零用金30,000元＋附表一所示兩店銷貨淨利2,331,610－附表二所示支出1,541,000－最後所餘零用金20,000元＝980,610元）。

二、黃世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利用協助黃○宸處理其個人債務之機會，於103年11月至104年5月間陸續代收黃○宸友人梁○安每月償還30,000元之工程款共計

01 6期180,000元而接續侵吞入己。

02 三、嗣黃○宸於104年6月11日出監返家，黃世揚隨即於翌日離職  
03 避不見面。

04 四、案經黃○宸、柯○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  
05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6 理 由

07 壹、有罪部分：

08 甲、程序部分：

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  
10 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  
11 不符前4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  
12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  
13 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第1  
14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  
15 述，均經被告黃世揚、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  
16 為證據（本院卷二第18頁），本院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並審  
17 酌各該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，自得作為  
18 證據，合先敘明。

19 乙、實體部分：

20 一、訊據被告黃世揚固坦認於103年11月間交接時，確有收受黃  
21 ○宸交付之店內周轉金及零用金共計210,000元，嗣並陸續  
22 代收梁○安償還黃○宸之工程款180,000元，且未將上開款  
23 項交予黃○宸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、侵占之犯  
24 行，辯稱：被告雖有管理金牌獎檳榔攤帳務，然而金牌獎檳  
25 榔攤在這段期間賺的錢並沒有黃○宸計算出來的那麼多，且  
26 於支付附表二所示支出後所剩無幾，梁○安償還的工程款亦  
27 用以支付金牌獎檳榔攤薪資或貨款，且被告還有支付103年  
28 11月及104年6月人事費用181,000元及131,000元，也有支付  
29 103年11月房租39,000元，另外104年6月有交付60,000元給  
30 黃○宸，並未業務侵占或侵占任何款項云云。經查：

31 (一)被告係告訴人黃○宸二哥黃阿源之子，兩人為叔姪關係，

01 黃○宸與告訴人柯○鳳共同經營金牌獎檳榔攤（本店設於  
02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二店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03 路○○○○號，三店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但未營  
04 業）。黃○宸因案於103年11月12日至104年6月11日入監  
05 執行，遂於103年11月起至104年6月12日止僱請黃世揚擔  
06 任金牌獎檳榔攤之總務人員，負責管理店內帳務（包含叫  
07 貨、收帳、付款）及發放員工薪水，每月可領取40,000元  
08 之薪資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被告與黃○宸於103年11月交  
09 接時，黃○宸至少交付店內周轉金及零用金共計210,000  
10 元給被告。被告確有代收黃○宸友人梁○安償還之工程款  
11 共計180,000元，且未將該筆款項交付黃○宸。被告於103  
12 年11月1日至104年6月12日間，為金牌獎檳榔攤及黃○宸  
13 ，先後至少支付如附表二所示費用共計1,541,000元之事  
14 實，業據黃○宸於警詢、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 
15 述（警卷第1至7頁、偵一卷第19至21頁、第43至44頁、偵  
16 二卷第22頁、第33至34頁、第49至52頁、第61至65頁、第  
17 78至79頁、本院卷第45至56頁）、柯○鳳於警詢、檢察官  
18 訊問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（警卷第8至13頁、偵一卷第  
19 38至41頁、偵二卷第61至65頁、本院卷二第63至83頁）明  
20 確，核與裴氏灣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述（警卷第  
21 25至27頁、偵二卷第78至79頁）、梁○安於警詢時陳述（  
22 警卷第32至33頁）、洪淑女於警詢時陳稱（警卷第29至31  
23 頁）情節相符，並有金牌獎檳榔攤照片2張（警卷第52頁  
24 ）、金牌獎檳榔攤103年11月1日至104年6月12日營業額總  
25 表1份（警卷第69頁）、上開期間營業額月報表1份（警卷  
26 第70至79頁及第80至93頁）、金牌獎檳榔攤一店及二店日  
27 報表各1冊（外放日報表卷一、卷二即本院卷三、卷四）  
28 、告訴人於本院提出之金牌獎檳榔攤一店及二店總盈餘表  
29 及每月盈餘報告各1份（本院卷一第44頁、第45至48頁）  
30 、告訴人於本院提出之商品成本及計算資料（含進貨單、  
31 收據影本等）（本院卷一第76至85頁、第91至94頁、警卷

第41至43頁）、辯護人提出之一店及二店銷貨收入表、營業費用表及每月損益表各1份（本院卷一第164至168頁）、經被告及黃○宸雙方簽名確認後提出之每月營業費用表1份（本院卷一第208頁，內容即附表二）、黃○宸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（本院卷二證物袋內）等在卷可憑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二第16頁、第90至96頁），首堪以認定。

(二) 金牌獎檳榔攤一店及二店銷貨淨利之計算方式說明：

1. 就金牌獎檳榔攤銷貨淨利部分應如何計算乙節，鑑定證人即會計師康瑞亨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康瑞亨當初根據金牌獎檳榔攤日報表來做計算，計算銷貨收入時，根據日報表上每樣商品的銷貨數量乘以該商品單價，計算時不會考慮日報表左下方支出零用金欄位的內容，而且算出來的銷貨收入金額，並非日報表上面寫的合計金額或實收金額，也不會在日報表上面做計算或訂正。至於銷貨成本部分，則是用銷貨的數量去乘以該商品的進價，黃○宸有提供商品的進價。至於銷貨淨利，則是用銷貨收入減掉銷貨成本做計算。在康瑞亨計算完報表之後，黃○宸提到法院要求提供進貨單據，曾拿進貨單據給康瑞亨看，但因康瑞亨所受委任沒有包括成本的計算，所以沒有核對單據也沒有重新計算銷貨淨利。黃○宸事後有提及檳榔的成本基本上相對固定，如果當天檳榔進價的單價比較低，販售時裝的顆粒就會比較多，反之裝的顆粒會比較少，會針對檳榔市價及進價去做相應調整，否則無法和別家檳榔攤競爭，但固定的成本是不是所謂販售價格的一半則不確定（本院卷二第15頁、第41至44頁）等語明確。由於被告於103年11月間接手金牌獎檳榔攤及104年6月間離職時檳榔店內庫存狀況不明，考量被告104年6月離職後尚有廠商洲品有限公司提告金牌獎檳榔攤積欠40,550元之貨款未支付，事後由黃○宸支付而與洲品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（見偵二卷第39頁和解

書、同卷第106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調  
偵字第2157號不起訴處分書），則被告離職時既仍積欠  
貨款未清，自難認有被告所辯稱之庫存業已付款應予考  
量的問題（本院卷二第15頁）。是本院認應以鑑定證人  
康瑞亨前揭以日報表銷貨數量乘以商品售價計算銷貨收  
入，再扣除銷貨數量乘以商品進價之銷貨成本，以計算  
銷貨淨利，而不考慮庫存問題，較與本案實情相符，爰  
以此作為計算之方式。

2. 至檳榔之銷貨成本計算方式（檳榔包括日報表上所載「  
大幼」、「小幼」、「普通」、「小多」、「大多」及  
「剖半」），黃○宸原提出104年5月13日之估價單1紙  
（本院卷一第76頁）作為計算檳榔成本之依據。然參諸  
黃○宸前於偵查中提出之104年5月29日至104年6月8日  
之估價單5紙（見警卷第41至43頁），於短短11日內，  
可見檳榔之價格不斷上下波動，諸如「大口幼」（即大  
幼）價格介於4.7至5.1元之間；「小口幼」（即小幼）  
價格介於4至4.7元之間，即可見一斑。是被告所辯檳榔  
價格浮動，上開估價單無法做為檳榔成本計算之依據等  
詞，固非無稽。然查黃○宸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檳  
榔1包賣45元，成本大概抓一半22.5元，計算當天檳榔  
及葉子的進價後決定隔天每包要放幾粒檳榔，當初被告  
從103年9月起提前至檳榔店裡學習2個月，黃○宸有告  
知如何計算每包檳榔的粒數，且別家檳榔攤也會統一一  
列出來1包放幾顆，很少惡性競爭（本院卷二第47頁、第  
50至51頁、第56頁）等語；柯○鳳亦於本院審理時具結  
證稱：1包檳榔賣45元，根據進價多少來計算每包要放  
幾顆，並不固定，利潤差不多抓一半在賺，每間檳榔攤  
都是這樣在賣，大家都講好了。至於生意很好，需要請  
小姐代工來包檳榔時，會把代工的費用也算進成本裡面  
。計算檳榔利潤時，是有加入檳榔進價、葉子進價和代  
工小姐的費用加以計算，可以賺一半的利潤。被告在職

01 期間是由被告決定放幾粒，包的粒數和之前黃○宸還在  
02 的時候沒有不同，也沒有客人反應過檳榔比外面賣的便  
03 宜這樣的狀況（本院卷二第65至66頁、第71至72頁、第  
04 74至75頁、第77頁、第79頁、第82至83頁）等語。至被  
05 告固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黃○宸沒有講檳榔利潤賺一半  
06 ，有時候說3趴，有時候說45元要賣幾粒，被告決定粒  
07 數的方式是看隔壁檳榔攤牌子上寫賣幾粒，或是廠商告  
08 知賣幾粒，檳榔1包利潤差不多13元（本院卷二第95至  
09 96頁）云云。然被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能否逕  
10 信已有疑問。復查黃○宸前於108年2月27日提出以104  
11 年5月13日估價單進價為準，計算小幼、大幼、普通、  
12 小多、大多及剖半進價各4.5、4.3、3.1、2、2、1元（  
13 本院卷一第71頁，進價單據見同卷第76頁），且計算小  
14 幼1包5粒獲利23.5元、大幼1包5粒獲利22.5元、普通檳  
15 榔1包7粒獲利23.3元、大多和小多均1包10粒獲利25元  
16 、剖半1包20粒獲利25元（同卷第83頁、第133頁），由  
17 上開計算方式可見檳榔獲利確實均在每包賣價45元之一  
18 半即22.5元以上，即與黃○宸及柯○鳳前揭證詞相符。  
19 且被告曾於108年11月11日準備程序時亦透過辯護人表  
20 示不再爭執檳榔價格波動的部分（本院卷一第200頁）  
21 。是依照上情，本院認檳榔成本之估算，應以黃○宸及  
22 柯○鳳於本院審理時所證稱至多為賣價之一半即22.5元  
23 乙情較為可採。爰於計算附表一就檳榔部分之銷貨成本  
24 時，一律以較有利於被告之賣價一半即22.5元計算。至  
25 其餘商品即飲料及菸部分，因價格較為固定，未如檳榔  
26 一般明顯波動，則依黃○宸提出之進價明細影本計算（  
27 本院卷一第76至83頁；詳細計算內容見附件即一店與二  
28 店之檳榔攤淨利詳細計算表，計算出一店及二店每月之  
29 銷貨收入、銷貨成本及銷貨利潤則如附表一所示）。

30 (二)至被告雖辯稱除附表二之支出外，其尚支付103年11月及  
31 104年6月人事費用各181,000元及131,000元、支付103年

01 11月房租39,000元，另外104年6月有交付60,000元給黃○  
02 宸，應列入附表二支出部分一併扣除。惟查：

03 1.黃○宸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：黃○宸於入監之前，除  
04 了交付周轉金及零用金20餘萬元給被告外，同時交付  
05 103年11月人事費用即薪資181,000元，並自行將103年  
06 11月的房租39,000元交給房東，因為房租是月初就要交  
07 款，被告離職前沒有支付104年6月人事費用，另外黃○  
08 宸回來時被告並未交付60,000元等語（本院卷二第54至  
09 56頁）。參諸黃○宸係於103年11月12日入監，而金牌  
10 獎檳榔攤發薪日為次月之10日前後，斯時黃○宸仍應能  
11 安排、處理金牌獎檳榔攤帳務，則黃○宸所證稱月初即  
12 交付房東租金39,000元及交付103年11月人事費用  
13 181,000元予被告（實際上應為103年10月之薪資，因發  
14 薪日為次月10日）等情，較符合事理。否則，以被告甫  
15 接手金牌獎檳榔攤，手上僅有210,000元之周轉金及零  
16 用金，倘黃○宸未另外交付人事費用181,000元，則被  
17 告手頭上之周轉金及零用金扣除103年11月10日所應支  
18 付之人事費用後，僅剩不到30,000元，如何足夠「周轉  
19 應急」及供「零用」，顯有疑問。是被告前揭所辯由其  
20 支出103年11月薪資乙節，並不可採。

21 2.至被告有無如期發放104年6月間之薪資（實際上應為  
22 104年5月份薪資，因發薪日為次月10日）乙節，柯○鳳  
23 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被告積欠最後一  
24 個月的薪水45,000元，是黃○宸事後補給柯○鳳的（偵  
25 二卷第62頁、本院卷二第78頁）；裴氏灣亦於檢察官訊  
26 問時具結證稱：被告積欠裴氏灣104年5月份薪水，其他  
27 小姐的也沒有給（偵二卷第78頁）等語，是被告空言抗  
28 辯曾如期於104年6月10日發放104年5月之薪資，亦非事  
29 實。

30 3.末被告雖辯稱其於104年6月交付60,000元予黃○宸，然  
31 經黃○宸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「（問：被告說104

01 年6月你回來之後，他有交給你60,000元款項，有這回  
02 事嗎？）應該是沒有。」、「沒有，因為我一回來，廠  
03 商就跑來店裡找我要錢了。」（本院卷二第54頁）等語  
04 ，核與前所認明之金牌獎檳榔攤供應商洲品有限公司確  
05 曾提告金牌獎檳榔攤積欠40,550元之貨款未支付等情相  
06 符，足認被告於104年6月間並未返還黃○宸60,000元款  
07 項。至柯○鳳則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：  
08 原本檳榔攤2家店零用金各15,000元，後來都只剩下各  
09 10,000元（偵二卷第62頁、本院卷二第80頁）。故依照  
10 目前卷證，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最後留下2家檳榔攤各  
11 10,000元，共計20,000元之零用金。

12 (四)準此，被告於103年11月間接手金獎牌檳榔攤，當時黃○  
13 宸交付210,000元之周轉金及零用金，另於103年11月1日  
14 至104年6月12日期間金牌獎銷貨淨利共計2,331,610（二  
15 店104年4月之日報表遺失，故該月份淨利未計入。計算式  
16 ： $1,136,314 + 1,195,295.75 = 2,331,609.75$ ，小數點以  
17 下四捨五入為2,331,610），再扣除附表二所示支出  
18 1,541,000元，以及被告104年6月間留在店內之零用金  
19 20,000元，共計業務侵占980,610元（計算式： $2,331,610$   
20  $+ 210,000 - 1,541,000 - 20,000 = 980,610$ ）

21 (五)至被告雖辯稱其代收梁○安之工程款180,000元係作為檳  
22 榔攤營業之用云云。然查黃○宸固然同意工程款可作為檳  
23 榔攤經營使用（本院卷二第55頁）等語，然以金牌獎檳榔  
24 攤於103年11月至104年6月12日間有高達79萬餘元之盈餘  
25 已如前述，顯見金牌獎檳榔攤營運狀況甚佳，被告顯無挪  
26 用代收工程款180,000元支援檳榔攤營運之必要及事實，  
27 乃被告收受前揭款項後，既未用在檳榔攤營運，復未於黃  
28 ○宸出監後交還黃○宸，自屬侵占無訛。

29 (六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前揭業務侵占及侵占犯行  
30 均堪以認定，應各依法論科。

31 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01 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  
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刑法  
0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於被告業務侵占及侵占行為  
04 後，刑法第335條及第336條之規定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  
05 公布，並自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。惟修正前後刑法第335  
06 條第1項、第336條第2項規定僅為文字上之微調，至於所  
07 得科處之罰金數額並無實際上之差別，並無新舊法比較問  
08 題，應逕予適用現行法之規定。

09 (二)是核被告黃世揚事實欄一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  
10 務侵占罪；事實欄二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  
11 。

12 (三)於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後，苟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  
13 意，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，而侵害同一法益，在時間、空  
14 間上有密切關係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  
15 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  
16 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於此情形，即得依接續犯論  
17 以包括之一罪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刑事判決  
18 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自103年11月起至104年6月12  
19 日止，以前述事實欄一、方式為業務侵占犯行及以事實欄二、  
20 之方式為侵占犯行，均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且被  
21 害人均為金牌獎檳榔攤股東黃○宸及柯○鳳、黃○宸個人  
22 ，自其行為之概念以觀，仍均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接續犯  
23 。公訴意旨就被告事實欄一、業務侵占部分，起訴書雖僅記  
24 載犯罪時間為103年11月至104年5月間止，然被告任職管  
25 理金牌獎檳榔攤期間迄至104年6月12日為止，復經檢察官  
26 當庭更正犯罪時間為103年11月至104年6月12日為止（本  
27 院卷一第129頁）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，併此說明。

28 (四)被告所犯如上所述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均應予分  
29 論併罰。

30 (五)爰審酌被告並無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 
31 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其與黃○宸為叔姪關係，竟

利用黃○宸入監無法親自掌控金牌獎檳榔攤營運而受僱管理帳務、處理黃○宸個人私務之際，業務侵占所持有之金牌獎檳榔攤盈餘、侵占梁○安返還黃○宸之貨款，犯後藉口生意不佳僅能打平云云，且迄未與黃○宸等人達成和解或為何賠償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之刑。

(六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未扣案被告業務侵占及侵占所得款項分別為980,610元、180,000元，均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#### 四、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：

(一)公訴意旨另略以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協助告訴人黃○宸處理個人財務之機，自103年11月起至104年5月間止，代告訴人黃○宸收取自設加水站（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告訴人住處前）每月賣水盈餘共計約130,000元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
(二)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(三)經查本案黃○宸告訴被告侵占加水站盈餘部分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，因被告與黃○宸為叔姪關係，乃旁系三親等之血親，業據黃○宸指述在卷（警卷第2頁、本院卷二第98頁），依照同法第338條準用第324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檢察官起訴事實係記載被告於103年11月起至104年5月間止侵占加水站賣水盈餘。乃黃○宸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黃○宸在監期間加水站積欠廠商的款項，至遲於104年6月出監後之104年12

01 月底一定已經付款給廠商，當時也知道前開入監期間，被  
02 告沒有將加水站的收入交給黃○宸（本院卷二第53頁）等  
03 語，顯見黃○宸至遲於104年12月底業已知悉被告未交付  
04 加水站收入乙事，惟黃○宸於104年6月22日僅就業務侵占  
05 金牌獎檳榔攤盈餘部分提告（警卷第4至7頁），遲至106  
06 年3月14日檢察官訊問時，始首次指訴被告侵占加水站收  
07 入乙節（偵二卷第34至35頁），惟斯時距離黃○宸知悉被  
08 告侵吞販水所得之時間點即104年12月底遠逾6個月，足認  
09 其已逾告訴期間。因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被訴侵占與前  
10 揭侵占有罪部分（即侵占梁○安返還工程款180,000元部  
11 分）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此部分  
12 應不另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貳、公訴不受理部分：

14 一、公訴意旨復略以：被告明知其已無還款意願及能力，竟意圖  
1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04年4月間，  
16 向同為金牌獎檳榔攤員工之黃○宸之妻裴氏灣佯稱：欲周轉  
17 10萬元，幾週後即可償還等語，致裴氏灣陷於錯誤，而於  
18 104年4月23日自其銀行帳戶提領10萬元現金交付被告，因認  
19 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20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  
21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22 三、經查本案被告被訴詐欺裴氏灣部分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  
23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惟被告與黃○宸間為叔姪關  
24 係，乃旁系三親等之血親，業如前述，而黃○宸與裴氏灣為  
25 夫妻關係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1份（  
26 本院卷二證物袋內）在卷可憑，是被告與裴氏灣間為旁系三  
27 親等之姻親，依照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24條第2項規定，須  
28 告訴乃論。茲裴氏灣固於104年6月27日警詢筆錄提及被告曾  
29 向其周轉100,000元乙事（警卷第26頁），然未曾表示欲向  
30 被告提起詐欺取財之告訴（見同卷第25至27頁）；於106年9  
31 月6日檢察官訊問時則具結證稱：「（問：針對被告向你借

款100,000元部分是否提起告訴？）不用，錢都是我跟黃○宸一起的。」（偵二卷第79頁）等語。而黃○宸於104年6月22日警詢時除指述被告侵占金獎牌檳榔攤之貨款及貨品，以及侵占朋友梁○安返還之工程款外，固亦提及：「另當時因為被告沒有錢付其他員工薪水，有向裴氏灣借100,000元，這筆錢我也付清了。」（警卷第6頁），及於該次筆錄表示：「我要對被告提出業務侵占告訴。」（警卷第7頁），然未曾提及被告就向裴氏灣借款100,000元部分有何詐欺之情，復未表明其以裴氏灣配偶身分獨立告訴，均難認裴氏灣或其配偶黃○宸已就此部分提出合法告訴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就此部分應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參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3款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336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淑美、陳建烈、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 
刑 事 第 十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莊 珮 吟  
法 官 黃 鳳 岐  
法 官 李 貞 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 
書 記 官 洪 王 俞 萍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（檳榔攤淨利詳細計算表）

附表一（檳榔攤淨利表）

附表一之一（一店）

| 月份      | 銷貨收入    | 銷貨成本      | 銷貨淨利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03年11月 | 406,275 | 284,387   | 121,888   |
| 103年12月 | 530,790 | 364,212   | 166,578   |
| 104年1月  | 599,430 | 408,449   | 190,981   |
| 104年2月  | 403,895 | 275,118   | 128,777   |
| 104年3月  | 546,675 | 368,458.5 | 178,216.5 |
| 104年4月  | 461,685 | 308,959   | 152,726   |
| 104年5月  | 418,655 | 278,590   | 140,065   |
| 104年6月  | 168,555 | 111,482.5 | 57,082.5  |
| 小計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1,136,314 |

附表一之二（二店）

| 月份      | 銷貨收入    | 銷貨成本       | 銷貨淨利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03年11月 | 634,215 | 456,161    | 178,054    |
| 103年12月 | 598,645 | 423,238.75 | 175,406.25 |

(續上頁)

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4年1月 | 844,125 | 601,639.5  | 242,485.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4年2月 | 580,680 | 409,768.25 | 170,911.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4年3月 | 625,670 | 433,621.75 | 192,048.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4年4月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4年5月 | 514,105 | 351,582    | 162,5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4年6月 | 229,655 | 155,788    | 73,8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小計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,195,295.75<br>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<br>1,195,296元) |

附表二 (被告支出表)

(見本院卷一第208頁、本院卷二第16頁)

| 月份      | 薪資        | 房租      | 電費     | 拜拜及紅包  | 電話費    | 車貸     | 探監     | 總計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03年11月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8,000  | 1,800  | 4,000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03年12月 | 181,000   | 39,000  | 8,000  | 1,800  | 4,000  | 13,000 | 6,000  |           |
| 104年1月  | 181,000   | 39,000  | 8,000  | 1,800  | 4,000  | 13,000 | 6,000  |           |
| 104年2月  | 181,000   | 39,000  | 8,000  | 17,200 | 4,000  | 13,000 | 6,000  |           |
| 104年3月  | 181,000   | 39,000  | 8,000  | 1,800  | 4,000  | 13,000 | 6,000  |           |
| 104年4月  | 181,000   | 39,000  | 8,000  | 1,800  | 4,000  | 13,000 | 6,000  |           |
| 104年5月  | 181,000   | 39,000  |        | 1,800  | 4,000  | 13,000 | 6,000  |           |
| 104年6月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3,000  |           |
| 小計      | 1,086,000 | 234,000 | 48,000 | 28,000 | 28,000 | 78,000 | 39,000 | 1,541,000 |